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1003300004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〔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〕，主動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資格，查得訴願人設籍本市滿 1 年，惟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1003300004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○○○……老人全民健保自費額補助，因居住國內天數未滿 183 天，核定結果為：未符合資格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……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人）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

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健保自付額補助，因居住國內天數未滿 183 天，核定結果為不符合資格，過去 2 年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回國，特別提出訴願，允許回國後再補辦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，主動審核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查得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有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過去 2 年因疫情影響，無法回國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 65 歲之老人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。次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）未居住於國內。是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